**附件1**

**渭南市高技能人才（基地）申报条件**

**一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**

1.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主要功能是面向社会各类在职职工、在校后备技能人才及其他有技能提升愿望的劳动者开展技能研修、技能提升培训活动，使之达到高级工、技师或高级技师水平。同时，培训基地还承担高技能人才考核与评价、职业技能竞赛、高技能培训或研修课程开发、高技能成果交流展示等任务。

2.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申报单位应是以培养中、高级技能人才为主要目标的我市辖区内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、职业培训机构、公共实训基地以及大中型企业技能培训中心，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。单位机构设置合理，部门职能、教职工岗位职责明确；已建立规范的培训管理、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、风险管理等制度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未发生违规违纪事件。

3.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。面向企业、学校和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年培训能力不少于300人，其中高级工以上培训占20%以上。具有与经济发展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训特色专业（职业、工种）相匹配的实训装备。

4.建立了完善的师资培养机制。有科学合理的师资培养规划和实施方案，重视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队伍建设；有满足培训需要的稳定的专、兼职师资队伍。

5.与大中型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。有与合作企业共同研究确定专业建设、课程设置、培养计划、师资建设、研发课题和培训实习方案，并与合作企业共建了培训实习基地，聘请企业高级技师、技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。

**二、技能大师工作室**

1.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主要功能是发挥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、技能攻关、技艺传承、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面向企业、行业职工及相关人员开展培训、研修、攻关、交流等活动，将技术技能革新成果和绝技绝活加以推广。

2.技能大师应具备的条件：技能大师应当是某一行业（领域）技能拔尖、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，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，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。同时，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全国及省市一类技能大赛前三名，或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、全国技术能手、陕西省首席技师、三秦工匠、陕西省技术能手、渭南工匠、渭南市首席技师等荣誉之一，或“享受政府特殊津贴”的高技能人才；

（2）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，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，取得有一定影响的发明创造，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；

（3）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，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做出较大贡献。

3.我市辖区内企业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应具备的条件：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；技能人才比较密集；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、评价、选拔、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；上年度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、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30%，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、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。

4.我市辖区内职业院校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应具备的条件：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；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制定了一系列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制度；与企业联系紧密，校企合作卓有成效；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、设备在内的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**三、渭南工匠**

申报人应当具备爱岗敬业、刻苦钻研、一丝不苟、执着专注、精益求精、勇于创新、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,在技术、技能、技艺研发和操作等方面拥有国家专利、陕西省专利和先进操作工作法（绝技绝活绝招）。

原则上从渭南市首席技师中选拔推荐。符合入选条件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（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）、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优先。

**四、渭南市首席技师**

申报人一般应具有高级技师以上职业技能等级，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刻苦钻研技术,具有绝招绝技，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、在市内同行业中处于拔尖水平；

（二）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，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

（三）在企业技术改造、引进高新技术设备的消化、使用中，掌握关键技术，解决关键技术难题；

（四）创造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操作法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或创造同行业中最高生产、销售记录者；

（五）排除重大关键技术障碍、重大安全隐患，对提升产品质量有突出贡献者；

（六）在编制国家级或省级工艺标准、工作法方面有突出贡献者；

（七）近3年内获得“陕西省首席技师”称号者；

（八）全国一、二类技能竞赛,省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名，省级二类技能竞赛前三名；

（九）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；

（十）发扬团队精神，传绝技，带高徒，所带徒弟多人（3人以上）成为企业技术骨干、在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。

原则上从渭南市技术能手中选拔推荐。

**五、渭南市技术能手**

申报人一般应当具有技师以上职业技能等级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（一）获得市级技能竞赛各职业工种前三名的选手；

（二）获得在省职业技能竞赛委员会备案的行业（厅、局、总公司）级竞赛前三名的选手；

（三）获得国家级技能竞赛前30名的选手；

（四）近3年内获得“陕西省技术能手”称号者；

（五）获得民间工艺大师称号，在全市重点传统产业有较大影响，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，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做出较大贡献。